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宝山区第 28 批 2024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50035	顾村镇沙浦路 311 弄新天地获泾花园小区门口的沿街商铺门前沿路几十个花坛内以及沿街的人行道上，常年很脏，有不少垃圾，这段路有几百米长，这些位置都在人行道以内，据顾村镇有关部门回复，经镇上确认后，应当有本小区复欣物业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近年来，居民曾多次拨打 12345，反映复欣物业保洁不到位的问题（甚至一两个不打扫），但始终没有解决，不知问题出在什么地方，有时明明没有打扫，但物业向市 12345 回复已做保洁，物业公司向镇上社建办承诺每周打扫一次，但几年来从未兑现过，为此，居民曾向社建办反映复欣物业保洁不到位、弄虚作假的问题，要求镇社建办对物业经理进行约谈，但具体约谈内容居民不清楚。希望向督导组反映能够得到真正的解决，让周边居民能够在干净的环境中生活。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沙浦路 311 弄新天地获泾花园小区门口的沿街商铺门前的花坛内以及沿街的人行道上确实有垃圾未及时清理。	属实	加强日常保洁，保持花坛和人行道的整洁。	1、小区物业已经对沿街商铺门前的花坛和人行道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治，目前整治工作已完成。 2、后续物业将对沿街商铺门前花坛和人行道加强日常保洁，保持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6050016	友谊路街道长滩社区滨江大道沿江边从早到晚有多人（一人多杆）长期垂钓，认为违反国家长江十年禁渔期相关法律规定。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宝山区友谊路街道长滩社区滨江大道沿江边，原先为上港集团管理的码头，随着长滩开发进行，2023 年整修开放，改为亲水休闲平台，设置了景观步道等供市民进行休闲游玩。由于该位置具备垂钓优势（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能够直接前往平台，且环境较好，鱼类资源丰富，适宜垂钓），因此吸引了众多垂钓爱好者前往进行垂钓，逐步形成规模化的垂钓情况，最多时有上百人。滨江大道区域的外水面为长江口禁捕管理区水域，实行长江十年禁捕，且相关法律规定禁止多杆多钩垂钓，因此，该区域一直是宝山区相关部门的重点监管治理对象，已在进出口醒目位置设置了告市民书，也通过媒体进行了宣传。宝山区相关部门自发现问题以来，开展了一系列的行动。经过整治，前往此处垂钓的人数与以往相比，已经明显减少，且现有垂钓人员基本能做到一人一杆一钩一线的休闲垂钓。对违法违规垂钓人员，执法人员也在不定期的巡查中依法对其作出处罚。从 2023 年至今已处置违法违规垂钓人员 100 余人。群众反映的从早到晚多人长期垂钓，经执法人员核实，是近期有不同的市民在不同时间段在上述位置进行垂钓，其中有部分市民以休闲垂钓为名进行多杆垂钓，现已进行了整治。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监管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惩戒一起。	1、宝山区多部门联合执法，第一时间开展了沿江垂钓专项整治巡查，包括派出渔政执法船每天在沿江岸边来回巡查，并进行喊话宣传；组织执法力量不定期对岸边进行巡逻，查处违法违规垂钓行为；针对重点时段和重点位置联合公安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边执法边宣传，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片的作用。本周开展日常巡查 3 次，联合巡查 2 次(包括夜间巡查 1 次)，驱赶警告垂钓人员数十人，处罚违法垂钓人员 3 人。 2、针对上述情况，宝山区有关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友谊路街道、区市容绿化局、滨江委、长航公安等部门）共同加强长效管理。（1）加强宣传引导：加大 5 部门联合发文的《告市民书》的宣传力度，并在平台人口处设置了告示牌，对各类不文明的行为做出明确规范，同时在巡查中不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垂钓爱好者规范垂钓，文明垂钓。（2）加强执法整治：区农业农村委、长航公安、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执法人员就长滩垂钓问题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垂钓过程中的非法垂钓行为进行依法处理，起到警示作用。（3）加强日常监管：依托水务部门的巡堤人员力量，	已办结	无

								强化巡堤过程中对垂钓市民进行劝导，对违法垂钓的通报渔政部门进行处置。同时属地管理部门也在入口处安排管理人员设置隔离设施，对前来此处的垂钓人员进行宣传引导。		
3	D3SH202 4060500 06	高境镇新二路 1111 号菜场早上 5 点装卸货物，噪声扰民，有时凌晨也会有噪声。菜场冷库外机对着居民区，天热时全天候噪音扰民，没有有效的降噪隔音措施。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新二路 1111 号菜场二楼东侧室内平台安装有制冷设备外机，位于居民区东北侧约 30 米。北侧通道为装卸货区域，远离居民区。现场检查时可听见制冷设备外机运行声音。	基本属实	督促菜场加装隔声设施，加强人员管理，合理安排装卸货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宝山区淞南镇要求菜场一周内在南侧加装隔声设施，通过物理隔离的方法，进一步隔离噪声传播，减少声环境污染。 2、宝山区淞南镇要求菜场加强人员管理，工作时间禁止大声喧哗，同时合理安排装卸货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宝山区淞南镇做好后续监督管理工作，举一反三，加强各类市场管理，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阶段性 办结	无
4	D3SH202 4060500 13	沪太路 6040 号（靠近沈沪路），有一个废品回收站，味道很重，机器不时发出噪声扰民。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该废品回收站具体名称为“上海市宝山区深敏废品收购站”，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经营时间为早 7:00—晚 20:00,附件无居民住宅区。 2、现场存有金属（非生产性）、塑料、泡沫、纸板等，稍有异味。 3、现场有一台剪切机、一台压包机。剪切机主要用于金属的分段等作业，作业时会有噪声产生；纸板通过压包机压制成块，作业声音较小；塑料和泡沫直接蛇皮袋打包。	部分属实	加强跟踪和监管，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规范经营。	1、宝山区罗店镇要求经营者加强场地清洗保洁频次，降低异味现象。 2、规范现场作业，要求经营者在装卸过程中少量多次，控制声响，降低噪音，同时严控作业时间，要求对易产生噪音的作业环节严格限定作业时间，经营方承诺经营时间调整为早 8:00—晚 17:00。 3、强化经营管理，经营者加强对现场负责人员及员工培训管理，提高作业水平及责任心，进一步降低日常作业所产生的噪音、异味，避免扰民。 4、罗店镇举一反三，已安排综合行政执法队、网格监督员加强对辖区各废品回收站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5	D3SH202 4060500 14	聚丰园路 95 弄 50 号门口有人投喂流浪猫，流浪猫聚集在楼道内，异味扰民。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聚丰园路 95 弄 50 号门口确存在投喂流浪猫的现象，楼道内未发现流浪猫聚集和异味。	基本属实	加强小区日常管理和巡查，避免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小区物业已清理完毕 50 号楼道口的猫粮盒，并对门口进行消毒处理。同时，在小区内张贴温馨提示，确保楼道干净整洁，请勿在楼道内进行投喂活动，避免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6	X3SH202 4060502 66	宝山区地铁一号线通河新村站 2 号出入口附近，经常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非法营运，这种黑三轮尾气污染严重。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地铁一号线通河新村站 2 号出入口确有改装残疾车，2024 年以来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通过日常管控和不定期整治，在通河新村站及周边已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车 28 辆。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和整治，严厉查处非法改装三轮车。	1、2024 年 6 月 6 日，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联合区交通委开展集中整治，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车 1 辆，查处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载人的违法行为 2 起（无金钱交易）。 2、继续加强日常巡逻管控和集中整治，加大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阶段性 办结	无
7	X3SH202 4060503 00	宝山区地铁一号线共康路站 1 号、4 号出入口附近，宝山区共和新路 4828 弄（康德公寓）弄堂口附近，经常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拉客，尾气污染严重。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康德公寓临近地铁一号线共康路站，共康路站 1、4 号出入口及周边确有改装残疾车，2024 年以来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通过日常管控和不定期整治，在共康路站及周边已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车 6 辆。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和整治，严厉查处非法改装三轮车。	1、2024 年 6 月 6 日，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联合区交通委开展集中整治，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车 1 辆，查处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载人的违法行为 1 起（无金钱交易）。 2、继续加强日常巡逻管控和集中整治，加大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阶段性 办结	无
8	X3SH202 4060502 99	宝山区长江西路 1986 号至 2002 号店铺附近，经常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拉客，尾气污染严重。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长江西路 1986 号至 2002 号店铺临近地铁一号线通河新村站 2 号出入口，确有改装残疾车，2024 年以来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通过日常管控和不定期整治，在通河新村站及周边已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车 28 辆。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和整治，严厉查处非法改装三轮车。	1、2024 年 6 月 6 日，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联合区交通委开展集中整治，查扣涉嫌非法改装残疾车 1 辆，查处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载人的违法行为 2 起（无金钱交易）。 2、继续加强日常巡逻管控和集中整治，加大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阶段性 办结	无
9	X3SH202 4060502 97	宝山区三泉路 1683 号不锈钢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地址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章新友门窗销售店”，经营范围为“门窗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责令改正；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执法人员现场强调查知店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店	已办结	无

								主已将店内相关加工工具搬离现场。 3、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10	X3SH202 4060502 96	宝山区三泉路 1318 号长虹门窗加工部，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地址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长虹门窗加工部”，经营范围为“淋浴房、不锈钢门窗加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11	X3SH202 4060502 90	宝山区三泉路 1324 号永佳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永佳门窗”位于宝山区三泉路 1326 号，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永佳门窗加工店”，经营范围为“塑钢、不锈钢门窗加工；栏杆、雨棚、淋浴房无框阳台加工、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12	X3SH202 4060502 98	宝山区三泉路 1545 号沪申铝合金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沪申铝合金门窗”位于宝山区三泉路 1647 号，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沪申铝合金经营部”，经营范围为“铝合金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责令改正；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沪宝庙府责改通字[2024]第 131358 号），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执法人员现场强调查知店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店主已将店内相关加工工具搬离现场。 3、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13	X3SH202 4060502 91	宝山区三泉路 1541 号小沈不锈钢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小沈不锈钢门窗”位于宝山区三泉路 1641 号，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沈卫冬门窗经营部”，经营范围为“门窗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督促落实责令改正要求；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执法人员现场强调查知店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店主已将店内相关加工工具搬离现场。 3、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14	X3SH202 4060502 95	宝山区三泉路共康路口附近，经常有四轮机动车(主要是跑车)和两轮摩托车“炸街”，严重噪音扰民。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6 月 6 日晚，宝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安排警力 4 人在三泉路共康路口设卡整治，期间未发现有摩托车、跑车行驶，未发现有“炸街”、违法鸣号等交通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和整治，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强道路巡逻管理和整治，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SH202 4060502 65	宝山区三泉路 1667 号佳鸿门窗，店内使用切割机，噪音扰民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地址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佳佳门窗经营部”，经营范围为“门窗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金属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督促落实责令改正要求；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不得进行金属切割加工行为。 2、执法人员现场强调查知店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店主已将店内相关加工工具搬离现场。 3、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固守，一经发现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